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6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120242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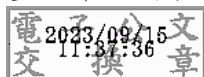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補充兵軍事訓練期滿時間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77128號函。
- 二、依101年12月26日及108年4月26日修頒之「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規定，應受補充兵軍事訓練者，依徵集程序徵集入營施以12天軍事訓練，訓練期間逢例假、國定、特定假日均照常實施訓練。
- 三、復依本部人力司99年9月9日國力規劃字第0990002989號及99年9月21日國力規劃字第0990003095號函釋，補充兵軍事訓練期滿時間，即為補充兵證明書「曾受軍事訓練紀錄」欄位所載記止日之24時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補充兵軍事訓練期間計算，依「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規定，係自徵集入營之日起連續施以12天軍事訓練，並以補充兵證明書「曾受軍事訓練紀錄」欄位所載記止日之24時為期滿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司 長 鄧 克 雄

裝

訂



線